

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3 年 6 月份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30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市長敏惠

出席：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顏永芸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113 年 5 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項次一：

交通部 112 年交通部視導嘉義市政府行人安全環境改善計畫座談會建議改善事項共 17 項，請各單位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本案計畫尚在申請中，持續列管。

(二)項次二：

雲林縣推動路口十公尺內違規障礙物強制清除專案，本市應可參考辦理，請工務處、警察局、建設處及環保局於 4 至 6 月完成全市清查，移除路口 10 公尺內各類路面障礙物、違規廣告物、修剪遮擋視線之路樹，並應每月提報清除成果(包含每月清查路口數及每月移除路口數)。

主席裁示：本案各局處已於 4 至 6 月份完成清查改善，解除列管，列為常態性業務。

(三)項次三：

有關忠孝路與林森東(西)路口，請交通處再研議以下事項

1. 第三、四時相，並考量忠孝路快車道禁止右轉至林森東路。
2. 請交通處於林森西路往林森東路路口快車道設置禁止右轉。
3. 請交通處調查林森東路往西方向右轉快車道及慢車道車流。
4. 請交通處將林森路東向西過忠孝路口之車道線加長，並於槽化線上增加車道縮減之標線。
5. 請交通處將林森路西向東過忠孝路口之停止線前移，增加停等空間。
6. 請交通處於平交道至路口往南路側加 2 處輔助標誌(輔 1)，並於進入路口端增加指向線，以利提早分流。

主席裁示：交通處已完成各工項，本案解除列管。

(四)項次四：

民生南路交通事故事件與去年同期累計增加 9 件，請警察局提出該路段事故地點、肇因及碰撞構圖之分析，後續由交通處研議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

1. 警察局已提供碰撞構圖，解除列管。
2. 請交通處依據警察局提供之碰撞構圖，於下個月提出改善作為，本案持續列管。

(五)項次五：

交通事故時段分析中，12 至 22 時交通事故高於全國，請警察局及交通處了解肇因，並提出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本案各權責單位已依警察局所分析之三大肇因執行改善作為，本案解除列管，列為常態性業務。

(六)倘各局處(交通處、工務處、建設處及環保局等)辦理施工交維管制，應具施工之事實，勿有佈設交維卻無實際施工影響用路人，另辦理施工交維時並應加派義交。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確實要求廠商交維及辦理不定期現場督導，本案解除列管，列為常態性業務。

(七)請警察局於易塞車路段、停車併排處提高見警率，以維持交通順暢。

主席裁示：本案併第(九)案持續執行及列管至交通安全月後檢視執行情形。

(八)人行道改善工程之交維措施，未預留行人通行空間，請加以改善。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列為常態性業務。

(九)開放民眾檢舉違規項目限縮，道路上違規情形明顯增加，請警察巡邏時遇有違規民眾應立即處理。

主席裁示：本案併入第(七)案列管。

(十)車輛後擋風玻璃貼上隔熱紙，恐會因太陽照射反光，造成後方車輛視線不良，請監理單位檢視是否有車輛隔熱紙張貼之規範。

主席裁示：請監理所依規範檢驗車輛，並通知代檢單位應確實執行，本案解除列管。

三. 秘書處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

1. 下個月專題報告改由交通處報告經國新城高齡友善示範區，俾利如期施工完成。
2. 交通處已將「113年交通部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輔導計畫」建議事項函知各相關單位，請相關單位依會議結論積極辦理。

(二)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依秘書處建議辦理。

四. 113年6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1. 行人事故數已逾本市目標值，請警察局及交通處研議如何營造行人友善安全環境。
2. 書面資料 P.72 頁，請警察局釐清東、西區及交通隊同期取締增減件數之差異原因。

五. 113年6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六. 專題簡報-興業西路馬路好行：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

1. 機關間需有良好的橫向聯繫，面對民眾建議要有專業能力評估並據以論述。
2. 改善工程應避免影響現有的民眾需求，並營造友善行人通行的環境。

(二)主席裁示：洽悉。

七. 顧問指導

(一)張教授立言：

1. 書面資料 P.71 頁，本年度 A1 目標值之整體值、行人、高齡者等今年恐無法達標，請市府加強防制。
2. 颱風天的交維夜間警示設備(爆閃燈、交通錐警示燈...等)多數失效，未來建議交維措施不足處再加強檢討。

(二)主席裁示：

1. 交維設施於颱風天或無日照時無法運作，請交通處、工務處研議解決方法。

2. 請台鐵公司於嘉義火車站辦理接駁時須派員疏導，亦請警察局派員協助。

八. 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50 分)